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改善，呈列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9,971,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455,800,000元，增加約54.5%。
-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約15,900,000噸，較二零一零年約10,900,000噸，增加約45.9%。
- 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98,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76,700,000元，增加約58.7%。
- 不包括因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80%股權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人民幣54,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人民幣515,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1,700,000元增加42.5%(不包括因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27分，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0.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9,971,106	6,455,805
銷售成本		(8,882,698)	(5,698,188)
毛利		1,088,408	757,617
其他收入	5	105,966	45,717
分銷開支		(127,036)	(119,748)
行政開支		(203,614)	(122,906)
其他開支		(3,927)	(4,808)
經營活動業績		859,797	555,872
財務收入		84,476	48,722
財務成本		(270,555)	(100,784)
財務成本淨額	6(a)	(186,079)	(52,0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3,419	(1,922)
除稅前溢利	6	697,137	501,888
所得稅開支	7	(99,105)	(125,236)
年內溢利		598,032	376,652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45,736)	(24,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	(12,9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45,736)	(37,5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52,296	339,15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70,470	377,222
非控股權益		27,562	(570)
年內溢利		598,032	376,652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4,734	339,721
非控股權益		27,562	(570)
		<u>552,296</u>	<u>339,15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2,296</u>	<u>339,151</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重列)	10(a)	<u>人民幣 0.27 元</u>	<u>人民幣 0.18 元</u>
每股攤薄盈利(重列)	10(b)	<u>人民幣 0.27 元</u>	<u>人民幣 0.18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4,147	1,441,241
煤炭採礦權		4,458,446	210,659
租賃預付款項		129,728	51,88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308	45,129
遞延稅項資產		4,075	8,648
		<u>8,554,704</u>	<u>1,757,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504,840	527,481
衍生工具		466	4,22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341,025	1,026,2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0,282	1,867,212
已抵押存款		535,745	95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2,027	287,161
		<u>4,524,385</u>	<u>4,664,115</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2	(1,565,273)	(2,874,690)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012,289)	(477,147)
其他應付款項		(1,737,558)	(301,353)
衍生工具		(2,127)	(211)
即期稅項		(269,348)	(209,333)
		<u>(5,586,595)</u>	<u>(3,862,7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062,210)</u>	<u>801,3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92,494</u>	<u>2,558,94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1,071)	(48,992)
其他應付款項		(1,232,000)	—
貸款及借貸	12	(1,782,778)	(735,321)
預提復墾費用		(71,797)	—
		<u>(4,237,646)</u>	<u>(784,313)</u>
資產淨值		<u>3,254,848</u>	<u>1,774,6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266	91,474
儲備		2,069,400	1,628,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245,666</u>	<u>1,719,530</u>
非控股權益		<u>1,009,182</u>	<u>55,099</u>
權益總額		<u><u>3,254,848</u></u>	<u><u>1,774,629</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法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了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c)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現有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上述變動之影響詳情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對關聯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聯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其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金融工具－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報告分部－煤炭業務、航運運輸及港口業務，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該等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煤炭採礦權及流動資產，唯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分配予可報告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其經營分部之報告架構如下：

- i) 由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參閱附註 8）且其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成為本集團煤炭業務鏈的一部分，故煤炭開採分部與煤炭銷售分部合併為煤炭業務的一個可報告分部。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不再銷售鐵礦石，故先前呈報之鐵礦石分部不再考慮作為可報告分部。

分部資料的相關比較數額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煤炭業務		航運運輸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外部客戶營業額	9,836,259	6,316,821	134,847	138,984	-	-	9,971,106	6,455,805
分部間營業額	-	-	545,928	724,805	-	-	545,928	724,805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9,836,259</u>	<u>6,316,821</u>	<u>680,775</u>	<u>863,789</u>	<u>-</u>	<u>-</u>	<u>10,517,034</u>	<u>7,180,610</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859,874	447,951	35,040	114,559	-	-	894,914	562,510
年內折舊及攤銷	15,146	6,925	74,928	84,354	-	-	90,074	91,279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10,855 38,308	5,578,609 45,129	1,561,831 -	1,351,985 -	554,563 -	205,030 -	13,927,249 38,308	7,135,624 45,1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8,021,592)	(4,395,868)	(1,327,261)	(1,145,000)	(426,704)	(127,170)	(9,775,557)	(5,668,038)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10,517,034	7,180,610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545,928)	(724,805)
綜合營業額	<u>9,971,106</u>	<u>6,455,805</u>

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894,914	562,510
分部間溢利之對銷	(633)	(662)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1,065)	(7,898)
財務成本淨額	(186,079)	(52,06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97,137</u>	<u>501,888</u>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927,249	7,135,624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322,832)	(340,539)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530,224)	(383,119)
遞延稅項資產	4,075	8,648
未分配資產	821	1,062
	<u>13,079,089</u>	<u>6,421,676</u>

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75,557	5,668,038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320,474)	(338,815)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1,051,285)	(942,696)
即期稅項負債	269,348	209,333
遞延稅項負債	1,151,071	48,992
未分配負債	24	2,195
	<u>9,824,241</u>	<u>4,647,047</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貿易及航運運輸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煤礦大部分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就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營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9,779,018	6,359,543
中國大陸境外	192,088	96,262
	<u>9,971,106</u>	<u>6,455,805</u>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20,212	3,710
業務合併之議價購入收益	8	28,057	15,56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入收益	8	26,880	—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8	21,97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19,584
衍生工具收益		7,000	6,757
其他		1,843	103
		<u>105,966</u>	<u>45,717</u>

(i)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所作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856)	(21,710)
匯兌收益淨額	(65,620)	(27,012)
	<u>(84,476)</u>	<u>(48,722)</u>
借貸利息	256,639	82,87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6,208)	(186)
	<u>250,431</u>	<u>82,690</u>
銀行費用	20,124	18,094
	<u>270,555</u>	<u>100,784</u>
財務成本淨額	<u>186,079</u>	<u>52,062</u>

* 借貸費用已按年利率4.13% (二零一零年：3.75%) 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8,258,507	4,952,099
經營租賃：		
— 物業	4,496	6,346
— 船舶	353,059	491,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887	91,139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煤炭採礦權攤銷	1,047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260	3,096
— 非審核服務	588	100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9,47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865,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7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2,794	127,323
—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v)	(48,015)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4,326	(2,087)
	<u>99,105</u>	<u>125,23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課稅溢利(二零一零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從事業務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撥備。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預扣稅差異約為人民幣738,10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8,433,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確定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分派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6,90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422,000元)。
- (v)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人民幣48,015,000元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實施一項業務計劃，以提升該附屬公司之營運，而董事相信利用此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的可能性極微，並因此決定於年內撥回至損益。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朔州廣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匯永金源」)和華美奧能源的其他個人投資者(統稱為「華美奧能源賣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協議」)。根據股權協議，華美奧能源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元向朔州廣發出售其於華美奧能源32%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及華美奧能源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收購之日，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之所佔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股權之公允值已釐定為人民幣1,626,880,000元。議價購入收益人民幣26,880,000元已於其他收入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華美奧能源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股息人民幣3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朔州廣發與華美奧能源賣方訂立另外一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股權協議」)。根據第二份股權協議，華美奧能源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60,000,000元向朔州廣發進一步出售彼等於華美奧能源的48%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收購，隨後本集團獲得華美奧能源的控制權。

於完成收購華美奧能源的48%股權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視作按獲取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出售及重購。因此，出售收益人民幣21,974,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華美奧能源48%股權當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454
煤炭採礦權	4,243,834
存貨	157,05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8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264
貸款及借貸	(9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91,651)
	<hr/>
可識別資產總淨值	<u>4,791,349</u>

議價購入收益

因收購華美奧能源48%股權引致的議價購入收益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轉入現金代價總額	2,160,000
獲取控制權之日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允值	1,645,022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80%	(3,833,079)
	<hr/>
議價購入收益	<u>(28,057)</u>

議價購入收益主要由於煤礦開採權價值上升所致，原因為達成第二份股權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煤炭的市價上漲。議價購入收益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參閱附註5）。

9 股息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建議進行紅利發行，方式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紅利發行。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70,4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2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075,104,000股(二零一零年：2,075,060,000股：經就二零一一年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037,500,000	1,037,500,000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44,000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037,560,000	1,037,560,000
	<u>2,075,104,000</u>	<u>2,075,06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70,47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77,22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80,233,000股(二零一零年：2,075,860,000股)(經二零一一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已攤薄)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5,104,000	2,075,060,000
視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影響	5,129,000	800,000
	<u>2,080,233,000</u>	<u>2,075,860,0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337,473	897,041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3,552	86,056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	43,132
	<u>1,341,025</u>	<u>1,026,229</u>

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及過往付款記錄，本集團授予客戶主要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

賬齡自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之日起計。

12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934,865	2,660,646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	70,05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	630,408	143,987
		<u>1,565,273</u>	<u>2,874,69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	1,782,778	735,321
		<u>3,348,051</u>	<u>3,610,011</u>

(i) 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3.47%至11.50%(二零一零年：1.05%至6.13%)的年利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456	779,689
存貨	425,968	160,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5,468
已抵押存款	202,750	951,807

除獲上述資產抵押外，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9,991,000元)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獲一名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506,062,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1,067,45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5,026,000元)的物業、廠房、設備及賬面值人民幣3,282,38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煤炭採礦權以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及崇升煤業的股權作抵押，並由關連方及一間由匯永金源(華美奧能源賣方之一)擁有之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	24,962	84,308
(2)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利率」)	145,000	145,000
(3)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溢價30%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	700,000	650,000
(4) 美元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5%	204,464	—
(5)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溢價20%	500,000	—
(6)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期限超過五年年利率溢價5%	98,760	—
(7) 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利率	540,000	—
(8)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利率溢價15%	200,000	—
	2,413,186	879,308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0,408	143,98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90,446	240,3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91,338	495,000
五年以上	200,994	—
	1,782,778	735,321
	2,413,186	879,308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主要介乎0至30日不等。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25,185	428,772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688,172	29,638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98,932	18,737
	<u>2,012,289</u>	<u>477,147</u>

14 資本承擔

於年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352,728</u>	<u>1,078,739</u>

15 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751,196份購股權，以認購賬面值為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5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非國有動力煤供應商，經營一體化煤炭供應鏈，包括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航運運輸和港口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該等業務活動及透過上游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

經營業績顯著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雖然已減緩但仍然強勁。中國二零一一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9.2%。經濟的穩定發展加快火力發電需求的增長。在董事會各成員的帶領下，本集團成功把握商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擴展其客戶基礎，並與新興大型電廠（如華潤電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江蘇）燃料有限公司、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岡山電廠等）和國有大型煤炭供應商（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建立業務關係。此外，經管理層著力加強現有物流設施，本集團進一步提升了煤炭供應鏈能力，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淨利潤大增。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零年取得顯著增長。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為15,927,000噸，較二零一零年上升45.9%。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63元至每噸人民幣677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39元至每噸人民幣620元提高。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因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為人民幣515,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1,700,000元（不包括因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上升42.5%。

縱向整合，完善煤炭供應鏈

董事會認為上游投資乃本集團實現垂直充分綜合供應鏈核心策略的一部分，且因其密切接駁本集團的物流網絡而能夠提高本集團的分銷利潤。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元收購華美奧能源之32%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集團訂立了另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880,000,000元（「第二次代價」）收購華美奧能源的額外48%股權。於收購額外股權後，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之權益由32%增加至80%。

第二次代價分三期支付：

- 人民幣1,000,000,000元已支付；
- 人民幣1,232,000,000元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 人民幣648,000,000元將通過本集團於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華美奧能源的股權轉讓之後，負責償還華美奧能源金額為人民幣648,000,000元銀行借款的方式予以支付。

由於收購華美奧能源的額外48%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華美奧能源自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華美奧能源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每間附屬公司均持有中國山西省朔州煤礦的煤炭採礦權。

有關該項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控制四個中國煤礦，並於一個澳洲煤礦擁有重大權益。下表載列有關該等煤礦的若干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擁有百分比	面積 平方千米	營運狀況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4.3	營運中	82	121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4	營運中 (於二零一一年初 開始全面生產)	50	78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附註1)	山西朔州	80%	2.9	營運中 (預計 於二零一三年 全面生產)	51	81
瑞風煤業(附註2)	山西大同	87.88%	2.7	開發中	不適用	67
Tiaro Coal	澳洲	21.15%	不適用	勘探中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本集團委託一家獨立礦業顧問公司根據JORC守則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言，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煤炭儲量及總煤炭資源量乃經扣除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煤產量後依據估計數字後而得出。
2. 總煤炭資源量乃根據中國標準估計。

下表列示上述煤礦於所示期間的全年歷史產量記錄：

原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噸)	二零一零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800	2,837	2,800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	860*	1,862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	486
瑞風煤業	—	—	300*
總計	1,800	3,697	5,448

商業煤產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噸)	二零一零年 (千噸)	二零一一年 (千噸)
華美奧能源－興陶煤業	1,170	1,844	1,820
華美奧能源－馮西煤業	–	559*	1,210
華美奧能源－崇升煤業	–	–	316
瑞風煤業	–	–	300*
總計	<u>1,170</u>	<u>2,403</u>	<u>3,646</u>

* 為於建設礦場通道時所產生之煤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勘探、採礦及開發活動方面的支出為人民幣476,700,000元。

財務回顧

收入與經營及貿易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9,836,259	6,316,821
航運	<u>134,847</u>	<u>138,984</u>

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噸	二零一零年 千噸
煤炭經營及貿易	<u>15,927</u>	<u>10,918</u>

由於本集團整體煤炭供應鏈能力的效率提升，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約為15,927,000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約5,009,000噸或45.9%。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的每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63元及每噸人民幣677元，高於二零一零年同期介乎每噸人民幣539元及每噸人民幣620元的平均售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售價 (每噸人民幣元)	493	579	618
平均每月經營及 貿易量(千噸)	569	910	1,327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經配煤後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客戶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發電廠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其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發熱，而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淨額 的百分比 (%)
發電廠	4,666,856	47.4	4,158,910	65.8
煤炭貿易商	3,683,752	37.5	1,222,689	19.4
水泥廠及其他*	1,485,651	15.1	935,222	14.8
總計	9,836,259	100.0	6,316,821	100.0

* 其他指大型國有煤炭供應商。大多為本集團今年之新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客戶的航運運輸分部營業額為人民幣134,8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39,000,000元輕微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或3.0%。年內運費因租船燃油價格上升及航運運輸產能過剩導致需求下降而有所下降，但隨着於二零一一年兩艘新貨船投入營運，收入增加，該運費下降的負面影響已被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757,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088,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0,800,000元，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年度毛利率於過去三年穩定維持在約10%至1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06,0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5,700,000元比較增長約131.9%。其他收入主要指收購華美奧能源80%股權的議價購入收益人民幣54,900,000元及視作出售華美奧能源32%股權的收益人民幣22,0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成本達約人民幣8,882,7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698,200,000元上升約55.9%。升幅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下表載列煤炭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購煤炭的成本	7,769.4	4,523.9
煤炭運輸的成本*	776.1	1,115.1
自產煤炭的成本(附註1)	728.1	—
原料、燃料、動力	137.9	—
員工成本	81.2	—
運輸	21.3	—
折舊及攤銷	71.6	—
其他	416.1	—
其他成本	46.6	37.3
煤炭業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	<u>9,320.2</u>	<u>5,676.3</u>

* 煤炭運輸成本指合併對銷前的運輸成本。

附註1：自產煤炭成本指華美奧能源及瑞風煤礦的全年成本。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華美奧能源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日）起收購華美奧能源80%股權。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印尼	6,237	3,920,590	4,051	2,282,820
中國	6,906	3,890,176	3,497	1,889,436
加拿大	843	855,182	490	435,457
越南	966	538,971	881	476,358
南非	532	318,304	955	551,177
澳洲	443	313,036	907	591,901
其他	—	—	137	89,672
總計	15,927	9,836,259	10,918	6,316,821

本集團繼續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通過收購持有煤礦的公司從上游擴展。這令本集團取得了可靠及優質的煤炭供應。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03,6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2,900,000元比較增加約6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顧問服務的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所致，而核數師酬金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華美奧能源32%及48%股權產生的審核服務費用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稍微增加約6.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000,000元。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財務成本淨額達約人民幣186,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2,1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34,000,000元或約257.2%，主要由於中國財政政策緊縮而引致利率上升，貿易融資的增加以支持煤炭經營及貿易量於二零一一年的增加及與收購華美奧能源股權有關貸款引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9,1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25,200,000元，減少約2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4.2%，而二零一零年為25.0%。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由於稅務回轉，收購華美奧能源的議價購入收益和視作出售華美奧能源32%股權的收益皆為非課稅性質的一次性收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收購華美奧能源的議價購入收益)為人民幣515,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61,700,000元(不包括收購瑞風煤業的議價購入收益)增加42.5%。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因為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盈利能力因年內煤炭需求增長及平均售價提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62,200,000元，主要原因為撥付現金收購華美奧能源80%股權所致。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透過多元化融資基礎提升財務靈活性，並獲得中期貸款以取代短期貸款。

管理層於年內亦已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運營資金週轉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人民幣592,000,000元，增加106.2%。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亦由上一年度人民幣167,7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948,6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348,1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65,3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3.47%至11.5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至6.13%)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授信額度總額為人民幣13,024,9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9,800,000元)，其中人民幣4,894,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07,500,000元)已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7,8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3,022,400,000元及人民幣325,6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經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7.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資產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源於本集團於收購華美奧能源後，股東權益大幅增加。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旨在控制日後需要注入中國以外幣計的本集團人民幣投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份外匯期權合約及三份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允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人民幣5,837,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2,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炭採礦權、存貨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人民幣4,226,4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8,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已考慮招股章程所載的股息政策。鑑於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及投資，董事會認為需投放財務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未來發展用途之資本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據此，董事已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因此，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然而，董事仍致力執行招股章程所載建議股息政策，董事認為將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派付該股息。

股本架構

董事會建議通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的方式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合資格股東所持的每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利發行」）。紅利發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通函內。

紅利發行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1,037,560,000股紅股已發行及配發，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120,000股。

除上文所述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86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1名僱員之1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本公司20,751,196股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為35,951,196份。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由於政府實行謹慎政策(宏觀緊縮)以及出口環境惡化而放慢增長，但仍能保持7-8%的增長，董事仍對於煤炭行業的前景表示樂觀，理由如下：

- 十二五期間中國煤炭需求年均增長仍將在5%以上，據預計至2015年全國煤炭需求量將達43億噸左右，十二五期間煤炭供應仍存在一定缺口，因此煤炭價格也將保持穩中有升；
- 中國鐵路運輸仍處於發展瓶頸；
- 煤炭仍是最經濟的不可替代的消費能源，而石油價格處於高位煤炭仍是其最佳的替代能源。

由於本集團具備完整的煤炭供應鏈，能夠提供地理差異及運輸瓶頸所衍生出的服務並於山西省擁有四個優質煤礦，其中經華美奧能源所持有的興陶煤礦被中國煤碳工業協會評為一級安全及高效煤礦。該四個煤礦正逐步釋放產能，因此行業發展樂觀及本集團自身經營條件的增強，將使本集團未來發展及經營增長相當樂觀。

除保持良好現有業務關係外，本集團已積極著手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增量銷售。本集團眾多客戶為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多經營數十個電廠，而本集團僅為這些用戶的部分電廠提供了供應，現有客戶仍有大量上升空間，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對該等現有客戶的煤炭銷售。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客戶群，與國內大型電力集團及水泥化工等工業用戶發展新業務關係。

收購華美奧能源80%股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成為全面一體化動力煤供應鏈運營商，使本集團進入高增長階段。

成功收購華美奧能源後，本集團可因穩定煤炭供應、高毛利率及強勁現金流而受益。憑借華美奧能源日益增加的煤炭產量，本集團可供應充足煤炭，以在電廠要求穩定煤炭供應來源時滿足電廠的需求。本集團亦運作一個全面物流網絡，從而充分消化及吸收所生產的煤炭。管理層預期毛利率將因自產煤炭對外購煤炭的比例增加而有所提升。因此產生的強勁現金流亦能使本集團達致穩健資本架構。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收購合適煤礦的計劃，且將繼續努力尋找正在營運中的煤礦，以發掘潛在合併及收購機遇。本集團亦積極發掘大秦鐵路沿線額外煤炭轉運站建設、收購或租賃機遇，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煤炭處理能力及運輸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0%，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9%大幅下降19.9%。此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收購華美奧能源後股東權益增加。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措施強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管理，並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錢平凡博士及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平凡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